

海外家傭綜合保險 OVERSEAS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SCHEME



衡安保險顧問公司
MUTUAL INSURANCE CONSULTANTS CO.

聲明 DECLARATION

1. 本人／我們謹聲明
 - i) 上列各節均屬無訛；
 - ii) 更絕未作任何事實之隱瞞；
 - iii) 上述之資料及答案均屬本人／我們填寫或經本人／我們授意下填寫；

I / We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my / 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 i) the foregoing answers are true and complete in every respect;
 - ii) all material facts affecting in assessment of the risk have been disclosed;
 - iii) that the information and answers given on this form are filled in by me / us or by any other person under my / our full instructions;
2.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如有任何重要事實隱瞞，即使保單已簽發，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仍可將本保單作廢。

I /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failure to disclose any material facts may cause CMB Wing Lu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o declare the policy void even after the policy has been issued.
3. 本人／我們謹承認本投保書為本人／我們與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訂立此保險契約及以後續約之根據。本人／我們謹同意上文各項若有經由他人繕寫均屬已獲本人／我們認可及授意之代理人（而非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I / We agree that this Proposal and Declaration shall be the basis of and b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in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including any renewal thereof, between me / us and CMB Wing Lu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f any answer has been written by any other person such person shall for the purpose be deemed to be my / our agent and not the agent of CMB Wing Lu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4. 本人／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清楚明白附於本投保書內之「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I / We confirm that I /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Notice to Customers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ttached to this Proposal Form.

投保人簽署 Signature of Proposer (Employer)

日期 Date

01112019

保障範圍 (基本保障)	最高賠償額 (港幣)
1 僱主責任 僱主在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須承擔之責任。	每次意外 100,000,000元。
2 門診醫療費用 家傭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受傷引致之門診醫療費用。 跌打或 *物理治療 **或註冊中醫之費用亦可獲賠償。(* 需有註冊西醫之轉介信) (** 需駐診於註冊醫院) 此項目每年最高總賠償額	每天每次診療 210元 每天每次診療 100元 / 每年 700元 4,200元
3 外科手術及住院醫療費用 家傭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受傷須入住醫院所引致之外科手術及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費用及雜費 外科手術費用 麻醉師費用 手術室費用 此項目每年最高總賠償額 (醫院是指由註冊西醫診治及管理，提供24小時緊急護理及醫療服務之醫院，但不包括診所、護理院、戒毒所、療養院及護老院等)	每天 300元 每病症 10,000元 每病症不超過外科手術獲償款項之 35%或 3,500元 每病症不超過外科手術獲償款項之 25%或 2,500元 35,000元
4 牙科費用 家傭因牙齒疾患所引致之醫療費用，可獲三份之二賠償。	每年 1,500元
5 個人意外保障 家傭在假期期間並非因工作而致身體意外受傷，死亡或永久性傷殘，可獲賠償。 意外死亡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喪失任何兩肢或以上 雙目失明 喪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喪失肢體指在手腕或足踝或以上斷失，而失明指不可復完的永久性視力完全喪失。)	200,000元 200,000元 200,000元 200,000元 100,000元
6 中斷服務現金津貼 家傭因患病或受傷住院連續超過三天而未能提供服務，而僱主須於此期間聘請本地臨時家傭，於其住院第四天起，可獲現金津貼。 (此保障適用於已獲取第三項(外科手術及住院醫療費用)賠償的受保人)	每天 200元 / 每年 6,000元
7 緊急醫療運送 i) 家傭在香港患重病或嚴重受傷，可獲緊急護送服務回原居地； ii) 運送家傭之遺體回原居地(包括自殺身亡)。	每年 30,000元
8 補聘新家傭費用 因家傭患重病，嚴重受傷或死亡而須送回原居地，補聘新家傭所引致之合理及必須費用。 (此保障適用於已獲取第七項(緊急醫療運送)賠償的受保人)	每年 10,000元
9 忠誠保險 因家傭欺詐、舞弊所引致僱主的直接現金損失。	每年 5,000元
10 個人法律責任 保障僱主因受僱家傭於在港工作期間由於疏忽而引致的第三者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需承擔之法律責任	每宗意外／每一保險期 200,000元

附加「嚴重疾病住院醫療保險」

「嚴重疾病住院醫療保險」是一份附加保險，專為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海外家傭綜合保險」之客戶提供額外保障，以應付海外家傭一旦因癌症、心臟病或中風入院而帶來之不斷上升的外科手術及住院醫療費用，減輕負擔。只需加付相宜保費，僱主便可獲得更大保障，就其家傭每宗病症獲取最高賠償額港幣120,000元。

保障範圍（自由選擇項目）	最高賠償額（港幣）
11 外科手術及住院醫療費用 家傭因以下所列疾病需入住醫院而引致之醫療和外科手術費用： <u>癌症、心臟病或中風：</u> 住院及膳食費用 住院雜費 外科手術費用 麻醉師費用 手術室費用 每年最高總賠償額	每天 300元 每病症 15,000元 每病症 30,000元 每病症不超過外科手術獲償款項之 35%或 7,000元 每病症不超過外科手術獲償款項之 25%或 5,000元 每病症 120,000元

主要不保事項

（請參閱正式保單的詳細條款與細則）

不保事項（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

戰爭及有關風險、自殺、懷孕或生育、酗酒、或服用非經註冊醫生處方指定之麻醉品或藥物、保險生效前已存在的傷病，愛滋病或其他相關的病症，以及在香港範圍外發生之事項所引致之受傷、疾病或死亡。

特定不保事項（適用於以下個別保障項目）

1 僱主責任 法例下僱主因不依期作工傷賠償而須付之罰款。在香港以外發生之意外，除非家傭在僱用期間是因工作與僱主一同離開香港期間及因工作引起。
2 門診醫療費用 及 3 外科手術及住院醫療費 精神病、性病、先天性異常或畸形、不育、絕育、心臟病、癌病、療養、體格檢查、防疫注射、美容或整形手術（由本保單保障範圍內損傷引致之矯形手術除外）。
4 牙科費用 口腔檢查、洗牙、磨牙、杜牙根、鑲裝牙冠、牙橋及牙箍及假牙等。
5 個人意外保障 任何形式之賽車或策騎比賽及用供氧設備輔助呼吸之水中活動。
6 中斷服務現金津貼 精神病、性病、先天性異常或畸形、不育、絕育、心臟病、癌病、療養、體格檢查、防疫注射、美容或整形手術（但由本保單保障範圍內損傷引致之矯形手術除外）。
7 緊急醫療運送 及 8 補聘新家傭費用 在香港範圍外所發生引致家傭或其遺體送返原居地之事件。
10 特定不保事項 僱主責任、受照管、保管或控制的財物，罰款、罰金、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誹謗、食物及/或飲料中毒等。
11 因癌症、心臟病或中風引致之外科手術及住院醫療費用 精神病、性病、先天性異常或畸形、不育、絕育、療養、體格檢查、防疫注射、美容或整形手術（但由本保單保障範圍內損傷引致之矯形手術除外）。

等候期

受保家傭在受保日期起首八天之等候期內，本保單第二、三、四、六及第十一項等保障暫緩生效。

海外家傭綜合保險投保書 OVERSEAS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PROPOSAL FORM

僱主姓名: (中文)
Employer Name: (Chinese) _____
(英文)
(English) _____

(請以英文填寫。Please fill in English.)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HKID Card / Passport No.: _____

國籍: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職業: _____

Occupation: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若與上址不同, 請填此項。If different from above address, please fill in this item.)

^ 非必須資料 (Optional Information)

僱員工作地址

Place of

Employment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Contact No. _____

(住家)

(Home)

(手提)

(Mobile)

(公司)

(Office)

(傳真)

(Fax)

請提供下列資料, 用作以轉賬方式支付閣下之門診賠款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our company to make autopay of out-patient claims

銀行戶口號碼 Bank Account No. _____

銀行名稱 Name of Bank _____

電郵地址 Email _____

戶口持有人名稱 Name of Account Holder _____

家傭資料 Particulars of Domestic Helper

僱員姓名:

Employee Name: _____

性別:

Gender: _____

男M / 女F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No.: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_____

估計全年薪金:

Estimate Annual Salary: _____

HK\$

起保日期:

Effective Date: _____

保費表 Premium Table

保障範圍 Insurance Coverage	保期 - 1年 Policy Period - 1 year	保期 - 2年 Policy Period - 2 years
「海外家傭綜合保險」 “Overseas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Scheme”	HK\$710* HK\$600	HK\$1,280* HK\$980
「海外家傭綜合保險」 + 附加「嚴重疾病住院醫療保險」 “Overseas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Scheme” + “Major Illness Medical Insurance”	HK\$860* HK\$780	HK\$1,560* HK\$1380

*已包括政府徵款、恐怖活動保障費用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供款
Included the Government Levy, Government Terrorism Facility Charge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er Insolvency Bureau Contribution

請詳答每一問題。Please give a full reply to each question

(如以下問題未有填寫者則作「否」定論。A negative reply shall be deemed to be given if any question on this proposal is not answered.)

- | | |
|--|-------------------|
| 1. 閣下的家傭是否正在接受或打算接受任何醫療護理或手術或服食任何藥物?
Is your domestic helper receiving or contemplating any medical attention or surgical treatment or taking any medicine? | 是 / 否
Yes / No |
| 2. 閣下過往曾否申請或續保家傭保險而被保險公司拒絕、或在保期中被取消保險, 或須受附加特別條款約束?
Have you ever been refused for application or renewal of, or requested for cancellation of domestic helper insurance by any insurance company or subject to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是 / 否
Yes / No |
| 3. 閣下的家傭在過去三年內曾否因患病或意外受傷而需入院接受手術或治療?
Has your domestic helper confined in hospital for surgery or treatment of sickness or injury resulting from an accident in the past 3 years? | 是 / 否
Yes / No |

如上述任何一項答案為「是」, 請詳細列明。

If any of the above answer is "Yes", please provide full details.

注意事項

- 此保險只適用於年齡由18至60歲之海外家傭。
- 本保險只承保海外家傭。
- 閣下必須在本投保書上填報一切有關事實, 因所簽發之保單將以這些事實為根據, 否則所發出的保單將告無效或作廢。如閣下有不清楚某一事項是否重要, 請將此事詳加說明。任何在本投保書內的改動或更正, 須得保單權益人加簽作實。
- 本保險單不可轉讓。
- 每張「海外家傭綜合保險」保單之最低及不可退回保費為港幣710元正, 如附加「嚴重疾病住院醫療保險」則最低及不可退回保費為港幣860元正; 但若投保人要求取消保單而在承保期內曾申請賠償或第二年保障已開始生效, 則已繳付之保費將不獲退還。
- 此投保書在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接納後, 保險契約始正式生效。
- 投保人對於所有提供給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用以投保之資料(包括書信之副本)應予保留紀錄。
-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 皆以英文為準。
- 本簡章僅為保險撮要只作參考之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合約之條款及細則。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
致客戶的通知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集團（定義見下文第10段）的成員。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現通知閣下以下事項：

1. 客戶、潛在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產品及服務的申請人、受保人、索償人、擔保人、保證人、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以及其他合約對手方）（統稱「資料當事人」）須不時就各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及提供保險或金融產品或服務、管理保單及其他保險及金融服務。
2.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為客戶處理保險申請或繼續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服務。
3. 視乎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的關係的性質，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被用作包含下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i) 處理及評估保險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安排保險合約及管理資料當事人的賬戶；
 - (i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及處理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保險產品或服務的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
 - (iii) 處理、判定保險索償及就保險索償抗辯，包括進行任何附帶調查；
 - (iv) 行使任何代位權；
 - (v) 執行與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及服務附帶的功能及活動，如核實身份、核對資料及再保險安排；
 - (vi) 行使本公司因不時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保險產品及服務而享有的權利；
 - (vii) 進行市場、服務或產品的分析或研究、設計、發展或改善本公司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保險產品及服務；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或其他標的（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就此獲得報酬）（詳情請參閱以下第5段）；
 - (ix) 為就信用卡繳款事宜或信用卡交易而核實持卡人的身份的任何商號的銀行；
 - (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公司或招商集團或任何招商集團成員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保險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本公司或招商集團或任何招商集團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保險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保險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 遵守本公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招商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使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包括其法律、會計顧問及/或商業顧問）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包括該等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的法律、會計顧問及/或商業顧問）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ii) 合理的內部管理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申索抗辯及監察本公司或招商集團所給予或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效率）；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4. 如本公司、招商集團或第3段所指的任何受讓人認為合適，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於任何國家（香港境內或境外）處理、保存及傳達或披露，以作第3段所載用途。有關資料可在本公司、招商集團及/或有關所指受讓人符合適用司法管轄區（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當地慣例、法律和規則（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和政令）的情況下發放或披露。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公司獲授權可就第3段列明的用途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i) 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電訊、電腦、付款、保安、託管、調查、追討欠款、客戶盡職審查、反清洗黑錢審查或其他服務及就本公司所提供之保險產品及服務相關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醫療服務供應商、緊急救援服務供應商、郵寄服務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公證行、理賠調查員、追討欠款公司及專業顧問；
 - (ii) 資料當事人的保險中介人；
 - (iii) 保險資料服務公司或信貸資料服務公司；
 - (iv) 與本公司有或將有商業往來的再保險人或再保險公司；
 - (v) 任何對本公司或招商集團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招商集團成員；
 - (vi) 本公司或招商集團根據對本公司或招商集團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保險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公司或招商集團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公司

或招商集團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保險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存在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包括其法律、會計顧問及/或商業顧問）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包括其法律、會計顧問及/或商業顧問）；
 - (viii) 對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或計劃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任何人士；
 - (ix) 為就信用卡繳款事宜或信用卡交易而核實持卡人的身份的任何商號的銀行；
 - (x) 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招商集團成員；
 - (xi) (1)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2) 第三方獎賞、長期客戶及專享優惠計劃的供應商；
(3) 本公司及招商集團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4)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5) 就以上第3(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招商集團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及
 - (xii) (x) 在符合公眾利益要求；或 (y) 在資料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同意情況下之任何其他人士。
5.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 本公司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公司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公司可能把本公司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公司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招商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公司及招商集團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公司亦擬將以上第5(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5(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公司可能因如以上第5(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公司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公司會於以上第5(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公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6. 根據該條例中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i)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7. 根據該條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對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8.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
傳真：2526 7045

9.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0. 在本通知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招商集團」指招商永隆銀行或其繼承者、招商永隆銀行的任何附屬企業、招商永隆銀行的任何關連公司、招商永隆銀行的任何相聯公司、招商永隆銀行的任何直接和/或間接母企業、任何前述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其任何關連公司或相聯公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轄下各企業（而「招商集團成員」須據此解釋）；及
「附屬企業」、「母企業」及「企業」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之相同涵義。

11.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皆以英文本為準。

2018年10月1日